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5〕8号

关于广东熙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32.34 吨微生物制剂、101 吨化妆品、4930 吨保健品、370 吨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熙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熙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32.34 吨微生物制剂、101 吨化妆品、4930 吨保健品、370 吨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南路南面、规划经八路西面，占地面积 22341.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5.31 平方米，设计年产 5632.34 吨微生物制剂、101 吨化妆品、4930 吨保健品、370 吨食品。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源

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应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源控制,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发酵废气收集后经“除菌过滤器+生物滴滤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喷雾干燥机综合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滴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醇沉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喷雾干燥机综合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 0.547 吨/年、氮氧化物 0.365 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